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“一带一路”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岗位劳务派遣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“一带一路”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岗位劳务派遣，属于（租赁与商业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临空人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**投标人：上海临空人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**

日　期：2026 年 2 月 5 日